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作出了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公司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规范；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会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国铮

邹晓冬

---

---

黄洪燕

---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